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846號

聲 請 人 蔡○○

相 對 人 蔡○（已歿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蔡清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程序終結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蔡○之子，蔡清因認知障礙、腦血管疾病後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之規定，聲請宣告蔡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法院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，家事事件法第17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蔡○為監護宣告，惟蔡○於監護宣告程序進行中即民國113年9月20日死亡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除戶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案程序已無續行必要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裁定本案程序終結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、第17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淑怡